

# 展厅使用协议

CFBCHA2017-12-10 (1) 号

甲方：赤峰[ ]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赤峰市红山物流园区辽河路199号

法人代表：[ ]

乙方：[ ]

地址：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木兰街东段[ ]

身份证号：[ ]

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订立如下协议：

## 第一条：展厅使用

- 1、 甲方将其拥有的坐落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物流园区辽河路199号的房屋展厅提供给乙方使用，使用面积约800平方米。
- 2、 乙方将该展厅用于经营小汽车销售、汽车装饰改装业务。不得用于经营其他业务。
- 3、 甲方免收乙方展厅租金。甲方通过与乙方业务合作的方式取得利润分成，双方对此另行约定。

## 第二条：使用期限

甲方从2017年12月10日起将房屋展厅交付乙方使用，使用期限为二年，至2019年12月09日止。



### 第三条：使用期间费用承担

- 1、 乙方使用展厅期间，与展厅使用有关的水费、电费、通讯费、广  
宣费以及其它由乙方使用而产生的办公耗材等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- 2、 乙方使用展厅期间，如展厅建筑及附属设施发生损坏，由乙方负  
责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# 第四条：协议的终止

- 1、 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。
- 2、 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。
- 3、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如甲乙双方终止业务合作，或甲方遇到无法  
继续提供该展厅使用权的情况，则甲方可以提前收回该展厅，但  
须提前15日通知乙方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撤出展厅，  
乙方对展厅的使用权由此停止。

### 第五条 协议生效

- 1、 本协议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、乙方  
本人签字，随后协议生效
- 2、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赤峰 汽车销售

乙方：张向红

服务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

2017年 12月10日

2017年12月10日